

##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專任人員報到《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 一、**法規依據：**依據職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適用對象：**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案)教師、客座教授、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人員(職務代理人)等。
- 三、**報到程序：**
  - (一) 簽署本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表」，並經單位主管簽名。
  - (二) 依據新進人員承諾書單位主管勾選之作業內容，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如說明四)。
  - (三) 下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填寫後並請單位主管蓋章後上傳至總務處環保組教育訓練專頁：<https://forms.gle/189gxo4bersa5PPH9>。
- 四、**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
  - (一)基本訓練：所有新僱工作者前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合計達3小時。
    1. 線上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可於報到前先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註冊並選擇下列課程完成達2小時後，列印時數條：
      -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各1小時，共2小時)。
      -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1小時)。
    2. 實體課程：  
由單位主管於新進人員開始工作前實施至少1小時訓練，並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登載，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3年備查。
  - (二)增列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如從事下列作業，應依相關法規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1. 實驗場所：工作者需依實驗場所特性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後，使得進行操作；即使工作者可能不會從事實際操作，仍應完成課程以了解各場所風險。新進人員應由單位主管實施，在職訓練可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課程。

實驗室特性	教育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在職訓練(回訓)頻率	在職訓練(回訓)時數	法規依據
一般性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	每3年	3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化學性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每3年	3小時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生物性	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8小時	每年	4小時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輻射性	輻射防護訓練	3小時	每3年	3小時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

實驗室 特性	教育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在職訓練 (回訓)頻率	在職訓練 (回訓)時數	法規依據
※輻射性實驗場所工作者： (1) 操作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惟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 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須參加本校3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訓練，並取得本校輻射操作認可證明書，或受過其他原能會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者辦理之3小時以上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每三年應接受一次回訓3小時。					

2. 其他場所：操作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具法定資格或證照，未具備者應接受相關法定教育訓練課程。

五、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疑問，請洽總務處環保組，03-8906392。